

证券代码：835640

证券简称：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2-057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7日，公司发行普通股15,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为，发行价格为15.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9,4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442,994.58元，到账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1	富士达产业基地（二期）项目建设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690,000.00	84,570,827.82	27.58%
合计	-	-	306,690,000.00	84,570,827.82	27.5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79300188000068269	23,053.60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72010078801300003205	46,925,896.64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129903560810910	9,811,678.13
合计	-	-	56,760,628.37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工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及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和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按照北交所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实施过程中将在保证项目资金支付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